

排调镇 2022 年民生路灯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2022 年 07 月)

项目名称：排调镇 2022 年民生路灯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工程

项目编号：qdnzfcg20220719010

采购人：丹寨县排调镇人民政府

详细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丹寨县排调镇街上

联系人：杨再烨 联系电话：18285158854

代理机构：贵州亿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凯里市农机五金机电市场 11 栋 3 楼

联系人：吴才健 联系电话：0855-8566116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7
第一章 采购范围.....	7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7
第二节 项目要求.....	8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9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11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1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4
第三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5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5
第二节 废标条款.....	24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24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26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26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26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26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26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27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28
第六节 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32
第七节 质疑投诉.....	32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33
第九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5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
第一节 编制要求.....	36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36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37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7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42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3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44
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45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48

排调镇 2022 年民生路灯安装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排调镇 2022 年民生路灯安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http://117.187.102.28:8091/TPBidder/memberLogin>)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北京时间 2022 年 08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排调镇 2022 年民生路灯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qdnzfcg202207190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 qdnzfcg20220719010

采购主要内容: 采购路灯。(含路灯安装、电路布置等费用)

采购数量: 1 批

预算金额: 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600000.00 (元)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 资质条件: 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无要求业绩, 并在人员、设备、

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三)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其他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保证金。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 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定。)

特殊资格要求:

1、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文件。注册入库需知: 尚未注册入库的交易主体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http://ggzyjyzx.qdn.gov.cn/>), 点击“统一注册平台”进行信息入库注册(信息入库咨询电话 08558685619/8685617), 信息入库核验通过后, 办理 CA 数字证书即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方式详见采购文件), 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 (州) 开展招投标及竞买业务。本项目不接受现场获取文件, 如因未注册而导致不能参加本项目获取文件的交易主体, 后果自行承担。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采取电子文件投标, 方式为线上递交(具体递交 &ZtbSoftXiaQuCode=0903&ZtbSoftType=DR&_dialogId_=6F97D351-8DF7-4B3D-9C5E-482919E0095D&_winid=w8466&_t=701593)。

3、制作投标文件操作手册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91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_dialogId_=F63D00FD-A0F5-45A6-80FF-07F8DDA140E0&_winid=w8466&_t=378100。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 于开标时间前根据《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非招标项目操作指南》的要求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 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在线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等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或网络故障等原因, 导致未能完成在线签到、在线解密, 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 由供应商自身承担相关后果。

5、供应商应及时登录“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中心”学习“《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非招标项目操作指南》, 并提前做好有关设备配置安装调试工作, 技术部电话 0855-868565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08 月 0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08 月 08 日 23 时 59 分

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http://117.187.102.28:8091/TPBidder/memberLogin>) 下载

方式：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http://117.187.102.28:8091/TPBidder/memberLogin>) 下载

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投标保证金（元）：10000.00 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 年 08 月 0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08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1、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的供应商可以从银行柜面转账或网上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须从供应商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登记的账户转出。2、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为依据）。

开户单位名称：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

开户账号：05009000199123456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08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地点：<http://117.187.102.28:8091/BidOpening>

时间：2022 年 08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3）按《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执行。（4）按《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措施等条款落实到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7〕6 号文件执行。（5）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按照财政部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执行。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工期：30 日历天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丹寨县排调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杨再烨

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丹寨县排调镇街上

联系方式：18285158854

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全称：贵州亿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吴才健

地址：贵州省凯里市农机五金机电市场 11 栋 3 楼

联系方式：0855-856611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才健

电话：0855-8566116

贵州亿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排调镇 2022 年民生路灯安装项目，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采购预算为：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为：600000.00 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无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具体内容为：本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二条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购人

1. 采购单位名称: 丹寨县排调镇人民政府
2. 地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丹寨县排调镇街上
3. 联系人: 杨再烨
4. 联系电话: 18285158854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 贵州亿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地址: 贵州省凯里市农机五金机电市场 11 栋 3 楼
3. 联系人: 吴才健
4. 联系电话: 0855-8566116

八、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 丹寨县财政局
- 监督电话: 0855-3616326
- 详细地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丹寨县龙泉镇龙泉大道中段

第二节 项目要求

一、工程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工程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建筑承包商提供的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内容。

二、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三、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交货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定）或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定）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定）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中相关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具体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具体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或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格式

自定)。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 资质条件: 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无要求业绩,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其中,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四、其他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体要求: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签署、盖章)。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 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开标时, 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为依据)。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具体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 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定。)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清单对比表

工程名称：排调镇区路灯照明设施安装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与特征	计量单位	审定
				工程量
1	040805004001	景观照明灯 1. 名称:LED 路灯 2. 规格:4m 高	套	174
2	040805004002	景观照明灯 1. 名称:LED 路灯 2. 规格:8m 高	套	20
3	040806001001	接地极 1. 名称:接地极 2. 材质:镀锌角钢 3. 规格:∠50*50*5 4. 土质:坚土	根	194
4	040303002001	混凝土基础 1. 混凝土强度等级:现拌 C25 混凝土	m ³	213.4
5	010516001001	螺栓 1. 螺栓种类:六角螺栓 2. 规格:M20	t	0.086
6	010516002001	预埋铁件 1. 钢材种类:钢板 2. 规格:10mm 厚 3. 铁件尺寸:550*550mm	t	4.607
7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螺纹钢(HRB400E)6III级	t	0.138
8	040101003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m ³	213.4
9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基坑土方 2. 运距:1km(暂定)	m ³	213.4
10	040803001001	电缆 1. 名称:电缆 2. 规格:YJY-2*4 3. 材质:铜芯线 4. 敷设方式、部位:穿管	m	3846
11	040803002001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电缆保护管 2. 规格:DN32 3. 材质:PVC 4. 敷设方式:埋地	m	1923

12	030413005001	人(手)孔砌筑 1.名称:人(手)孔井 2.规格:1380*1680*1800 3.类型:直通型电缆手孔井	个	16
13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名称:路灯照明箱 2.型号:LDZM 3.规格:Pe=10.0KW Kx=1.0 CosΦC=0.8 Ijs=19.0A 4.安装方式:悬挂	台	8
14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三类土 2.挖土深度:800mm 3.部位:管网处	m3	108.06
15	040102002001	挖沟槽石方 1.岩石类别:较坚硬岩 2.部位:管网处 3.机械破碎、开挖	m3	108.07
16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2.填方材料品种:土方 3.填方来源、运距:施工现场	m3	64.8
17	040103001002	石渣回填 1.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2.填方材料品种:细砂 3.填方来源、运距:施工现场	m3	64.8
18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混凝土 2.厚度:100mm 厚	m2	576.9
19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50 厚沥青混凝土面层碾压密实 60 厚级配碎石 150 厚碎石碾压密实 素土夯实,压实度≥93%	m2	38.4

措施项目审核对比表

工程名称: 排调镇区路灯照明设施安装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审定	
			取费基数/工程量	单价/费率(%)
	措施项目			
1	总价措施项目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1.1	环境保护费	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67
1.1.2	文明施工费	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
1.1.3	安全施工费	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2

1.1.4	临时设施费	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
1.2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69
1.3	市政工程施工干扰费	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5
1.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场地清理、雨水排除、道路维修	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2
1.5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38
1.6	工程定位复测费	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17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2.1		项	1	
	合计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建设地点

工期：30 日历天。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三、质保期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支票、汇票”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

（2）履约担保的金额：本项目约定为合同金额的 10%。

（3）履约担保将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予以退还。

六、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七、其他要求

（1）税金计算方法：选择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工程，其增值税税率为 9%，税金为税前工程造价 × 9%。

（2）本项目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低于投标总价（不含设备费）的 3%，本项目安全生产费提取标准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费提取标准为 3%（含工地扬尘 0.5%）”执行。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应当在编制工程造价时包含并单列安全费用，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列入标外管理。具体内容详见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建建字[2018]606 号）、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

住建局转发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东南建通[2018]322号）。

第三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第二章第二节的商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采购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填写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明显文字错误，以及因工程量导入时致小数点后数字产生偏差的除外）。 (3)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

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排调镇 2022 年民生路灯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qdnzfcg20220719010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定）或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定）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定）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中相关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具体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具体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或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7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资质条件：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无要求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9	其他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体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签署、盖章）。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具体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资格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排调镇 2022 年民生路灯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qdnzfcg20220719010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商务实质性 响应审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第二章第二节的商务要求				
2	技术实质性 响应审查	(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采购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填写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明显文字错误，以及因工程量导入时致小数点后数字产生偏差的除外）。 (3)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2. 评分表

评分表

项目名称：排调镇 2022 年民生路灯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qdnzfcg20220719010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评分项				分值				
价格分 (30分)	1、价格分的计算：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times 100$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分				
技术分 (35分)	施工组织设计 (35分)	提供安装工艺方案 (7分)	内容详尽，方案可行，得 7-5 分。 内容符合要求，得分 4-2 分。 内容描述简单，有缺漏项得 1-0 分。	7分				
		具有保障工期措施，具有照明管理使用措施，设备安装计划 (7分)	内容详尽，方案可行，得 7-5 分。 内容符合要求，得分 4-2 分。 内容描述简单，有缺漏项得 1-0 分。	7分				
		提供安装措施 (7分)	内容详尽，方案可行，得 7-5 分。 内容符合要求，得分 4-2 分。 内容描述简单，有缺漏项得 1-0 分。	7分				
		安全施工：项目施工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项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结合施工工艺和工序针对性的设置安全保障措施。(7分)	内容详尽，方案可行，得 7-5 分。 内容符合要求，得分 4-2 分。 内容描述简单，有缺漏项得 1-0 分。	7分				
		文明施工：针对本项目特点明确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结合施工工艺和工序有针对性的设置环境保护措施，计划及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7分)	内容详尽，方案可行，得 7-5 分。 内容符合要求，得分 4-2 分。 内容描述简单，有缺漏项得 1-0 分。	7分				

商务分 (35分)	优化项目设计方案(5分)	针对本产品设计重点、难点采取的方案完整性、合理可行性,满足设计规模要求,总图布置合理,流程顺畅,技术经济指标合适综合比较后方案优得 5-4 分,良得 3-2 分,一般得 1-0 分,本项满分 5 分。	5 分				
	售后服务(4分)	1、投标人承诺质保期间 24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且能提供详细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优秀 2-1 分,一般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有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和完善的故障解决方案,优秀得 2-1 分,一般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4 分				
	产品部件的检测报告(6分)	1. 投标单位提供灯杆总高度 8m 的得 2 分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报告上须体现 CMA 和 CNAS 标志) 2. 投标单位提供 30 瓦灯具,光效 $\geq 180lm/w$ 得 2 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报告上须体现 CMA 和 CNAS 标志) 3. 投标单位提供 80 瓦灯具,光效 $\geq 180lm/w$ 得 2 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报告上须体现 CMA 和 CNAS 标志)	6 分				
	产品部件的认证证书(6分)	1、投标单位具有灯具 CQC 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投标单位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3、投标单位具有灯具产品获得 3C 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6 分				
	投标人资质、资格、认证(9分)	1、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缺一项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缺一项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 ISO45001 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缺一项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	9 分				

		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质量保证措施（5分）	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措施，产品防护等级综合评价,提供产品使用寿命依据。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5分。 （1）优：内容详尽，方案可行，得5-4分； （2）良：内容符合要求，得分3-2分； （3）一般：内容描述简单，有缺漏项，得1-0分。	5分			
政策性加分（3分）	少数民族地区主产品加分（3分）	支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分			
得分			103分			

评标专家（签字）：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 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 至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

4. 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支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加以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其他：按照《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措施等条款落实到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7〕6 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执行。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竞标初始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竞标初始报价或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采购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3.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按公告确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三、文件售价

电子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额（元）：10000.00 元（人民币）

二、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 年 08 月 0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08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

(一)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的供应商可以从银行柜面转账或网上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须从供应商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登记的账户转出。

(二) 电子保函, 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开标时, 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为依据)。

四、开户银行及帐号

(一) 收款人: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能写简称)

(二) 投标保证金账号: 050090001991234567

(三) 开户银行全称: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

(四) 银行行号: 313713005096

(五) 随机码: 供应商应将下载采购文件时取得的保证金随机码填入转(汇)款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中, 进账单的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只能填写9位字符随机码, 如: CGXXXXXXX。不得填写或添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任何其他内容, 若不填写或填写错误, 保证金交纳将不能入账, 若交纳失败后提交二次交纳, 则存在泄露投标人信息的风险。供应商的保证金从交纳到保证金退还各环节, 保证金随机码系统均通过手机短信告知供应商保证金交退情况。供应商可在保证金系统中自行查看保证金所处的状态。或与州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财务部: 0855-8685610 或 8685623; 政府采购部: 8685632; 综合产权部: 8685620。

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 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响应文件。不接受逾时、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

二、递交地点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将电子响应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时，投标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CA 锁）进行上传操作。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于开标时间前根据《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非招标项目操作指南》的要求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在线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等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或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未能完成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相关后果。

3、供应商应及时登录“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中心”学习“《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非招标项目操作指南》，并提前做好有关设备配置安装调试工作，技术部电话 0855-8685651。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http://117.187.102.28:8091/BidOpening>

三、开标流程

（一）开标流程：

1.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组织参会人员签到，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 http://117.187.102.28:8091/TPPingBiao/frame/pages_pb/frame/login/loginpb，进入本项目进行签到。

2. 公布供应商名单：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

3. 响应性文件解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响应性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解密指令下达后 60 分钟内在线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响

应性文件解密的视为撤退响应性文件。

4. 投标确认: 供应商需在 10 分钟内确认自己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服务期)等内容。规定时间未确认视为默认。

5. 在开标期间,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若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可在线进行异议提问,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的异议进行线上回复。

(二)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须自行负责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网络环境和硬件环境正常。

2. 供应商在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系统端口操作人员除为法定代表人外, 一律视为其授权委托人, 承认其在开标、评标活动的操作。

3. 开标结束后, 供应商不能离开电脑端, 可关闭“不见面开标大厅”打开交易系统, 须在交易系统完成线上谈判(磋商)及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两个流程, 两个流程完成后供应商便完成了本项目整个投标流程, 方可离开电脑端。后续为评审专家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4. 身份验证资料: 供应商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制作响应性文件, 在“身份验证及资格审查资料中身份验证资料”环节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法定代表人参加不见面开标会的, 需上传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

四、谈判(磋商)程序

(一) 本项目以不见面线上谈判(磋商)方式实施;

(二) 谈判(磋商)供应商参照《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非招标项目操作指南》中第三点“谈判磋商”操作。

1. 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 待评委进入谈判(磋商)环节时, 会提出文字形式的问题, 当评委提出澄清后, 会在代办提醒处提醒已收到内容。

2. 供应商点击项目流程, 点击“谈判(磋商)”按钮, 可以看到评委提出的所有文字内容, 点击后面的回复内容进行回复提交, 如超过回复时常, 则提示已过回复截止时间。

3. 专家根据项目复杂度、参与家数确定固定的谈判(磋商)答复时间, 如超过答复时间供应商未回复, 视同供应商放弃谈判(磋商)环节。亦可继续参与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环节。

五、最后报价

1. 供应商参照《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非招标项目操作指南》中第四点“二轮报价”操作，待评委进入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环节时，当评委提出最后报价（二轮报价）后，会在代办提醒处提醒已收到内容。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项目采取二轮报价即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评委以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作为供应商最终报价开展评审工作。

3.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的，参照“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磋商）情况退出谈判（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磋商）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执行，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本项目磋商小组构成：__3_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_1__人，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__2__人（专家库随机抽取）。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编写评审报告；
-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七、其他说明

1.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响应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4) 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下列三类项目可以继续进行：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②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PPP 项目）。其他应当终止采购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系统线上在线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的单位根据项目要求，可以是元、%等**）。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5.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6. 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

7.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

8.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第六节 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第七节 质疑投诉

一、质疑

1、在线询问功能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通过业务系统按照系统固定模板格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线进行回复。

2、在线质疑功能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业务系统按照系统固定模板格式在线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在线进行回复。

3、相关要求

（1）供应商询问、质疑采取线上和线下共存的方式，即供应商既可以通过线上在线询问、质疑，也可以提交书面材料线下询问、质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供应商在线询问、质疑提出，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回复的范围、主体、时限等要求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3）各采购人要高度重视在线询问、质疑回复工作，对于超过法定时限等可以不予受理的询问、质疑，也要回复说明理由，确保所有的供应商在线询问、质疑回复全覆盖。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照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费取费规范>的通知》（黔招协通[2017]08号）文件规定的“工程招标”收费标准计算后，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二、支付方式

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亿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0509001600000839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

第九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心系统自行发起投标保证金退还，中心人员核验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退还。

二、提交资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退保证金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制成一个PDF文件上传；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分为货物类响应文件、工程类响应文件、服务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各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 ×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 ×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 ×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万元,占 × ×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X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 (一) 报价函..... ()
- (二) 竞标初始报价表..... ()
- (三) 开标信息情况表..... ()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二、资格文件

-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二)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
- (三)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四) 其他要求..... ()

三、技术文件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
- (二) 其它技术材料..... ()

四、商务文件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二) 商务偏离表..... ()
- (三)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 (四) 其它商务材料..... ()

五、其他文件

- (一) 其他材料..... ()

一、报价文件

（一）报价函

一、竞标报价

1. 我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标初始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报价为完成施工图纸或工程量清单内容的包干价。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工期：_____。

3. 建设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工程质量：_____。

6.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_____。

7. 其他：_____。

二、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二）竞标初始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标初始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工期	
建设地点	
投标有效期	
工程质量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其他	

注：本表的“竞标初始报价”应与“报价函”中“竞标初始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以竞标初始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此表用于开标记录,所填报信息务必与竞标初始报价表一致)

(三) 开标信息情况表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供货期	
服务期	
.....	

注: 1. 交货期或服务期采购文件没有要求需填“0”。

2. 本表的“投标总报价”应与“竞标初始报价表”中的“竞标初始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说明：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相关计价规范进行填写。

二、资格性文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定）或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定）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定）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中相关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具体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具体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或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资质条件：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无要求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四）其他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体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签署、盖章）。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具体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招标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竞标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竞
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竞标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技术文件

(一)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定)

(二) 其它技术材料

(格式自定)

四、商务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二)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三）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职/ 兼职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本表后应附拟投入人员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按拟投入人员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四）其它商务材料

（格式自定）

五、其他文件

（一）其他材料

（格式自定）